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会令[2022]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状况，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25日，我司投资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管理人，涉及关联交易，投资金额5000万人民币，管理费率0.15%/年，涉及管理费约为7.5万/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工银瑞信发行并管理的股票型指数基金。

该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该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产品可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工银瑞信是我司股东中国工商银行和瑞士信贷合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工银瑞信构成我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01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公平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按照基金合同、募集说明书规定，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通过与公开市场同类可比投资品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结构与范围进行

比较，工银瑞信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工银瑞信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费率结构为：固定管理费 0.15%/年，预计履行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管理费 7.5 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双方核对后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也可授权基金托管人进行费用自动支付处理，如选择自动支付，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支付当日账户余额充足，如因资金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自动支付无法进行，基金管理人应另行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产品份额时交易生效，本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工银安盛资管受托管理组合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结合组合需求及组合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交易

决策，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经过工银安盛资管审批通过。
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已根据监管及我司要求，经我司
审核并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反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